# 关于专业评估学院互查阶段的工作提示

各学院（部）：

按专业评估通知要求，学院应在2024年3月15日前自主组织完成学院互查。现将学院互查相关工作安排提示如下：

1. **检查小组的构成**

建议参照专家组的构成，由教学院长担任检查组长，教研室主任、系主任、骨干教师为检查组成员，按照“（2×专业数）+1”的方式组建检查小组，保证对支撑材料、教学档案、专业评估自评表三项内容分别有2~3人同时负责检查。

学院互查为多对一模式的，也应按照以上方式组建成1个检查小组。

校督导也是检查小组成员，由教务处负责另行安排。

1. **互查重点**

**支撑材料检查重点**：

1. 参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业评估支撑材料指导清单》，梳理出一套完整的支撑材料清单；
2. 档案盒标签清晰且与清单对应，盒内材料的归类和存放合理且清晰易查阅；
3. 支撑材料的时限符合要求（近3年，即2021、2022、2023年）。

**教学档案检查重点：**

1. 能够提供完整的教学档案清单，便于专家抽取、调阅；
2. 试卷、实验报告、实习实训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归档材料齐全、命题合理、评阅规范有据、成绩评定公正准确；
3. 归档要求、评阅和课程考核分析报告的范式要与提交教务处的课程考核归档范例保持一致。

建议从专业核心课程中抽取试卷、实验报告、实习实训报告至少各2套，抽取毕业设计（论文）5~10本。

除了对专业自评表、支撑材料和教学档案的准备情况开展检查外，学院之间可以就专家进校考察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交流研讨。

**专业自评表检查重点：**

1. 格式规范：按指标点括号内容设置小标题，且不超过规定字数。
2. 内容要求：覆盖所有指标点，并严格按照指标点的小标题组织文本内容，以“思路（理念）——举措——成效”的结构围绕指标点具体展开。
3. 内涵要求：以办学方向、专业定位与规划为出发点，凝练专业办学特色优势，并一以贯之的体现在后续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过程等指标中，形成对特色优势的支撑。
4. 学院审核意见：对于一级标题I-V的内容中所暴露的短板和不足，要形成写实性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改进措施。
5. **互查简况表**

每个被检查的学院，形成检查结论后，提交1份《学院互查简况表》至教务处备案。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